

证券代码：832229

证券简称：孚尔姆
券

主办券商：东吴证

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泰路 11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建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999,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46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报告》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报告》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2-016，《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向股东大会报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和《公司法》的要求，及时完善公司章程内容，设置专门条款，充分保护终止挂牌过程中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特修订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未来长期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的平稳、顺利进行，决定 2021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由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审亚太审字（2022）002563 号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47734109.44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43,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99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薛梅、罗丽枝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人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3 日